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思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3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思元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思元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第4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、3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編號1、2之罪

前經臺東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傳真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轉交受刑人，並請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(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)。爰審酌：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係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非低，編號3係幫助洗錢罪(含詐欺取財罪)，與編號1、2各罪，在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雷同，然犯罪時間相距非近，仍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有限，再考量詐欺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(然所犯洗錢罪則侵害社會法益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)，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